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128002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280026号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万集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万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编号:No.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09.14	-13,525.73	-14,724.04	-11,099.82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448.35	1,796,816.98	1,991,081.94	3,347,6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26,516.0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3,120.07	18,697,419.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511.22	-127,165.45	-40,588.78	-107,24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64,568.71	1,656,125.80	3,162,373.10	21,926,76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29,738.06	225,566.68	480,580.15	3,289,014.9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34,830.65	1,430,559.12	2,681,792.95	18,637,751.45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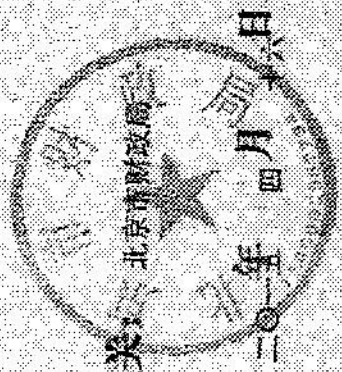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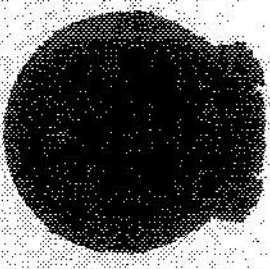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体司[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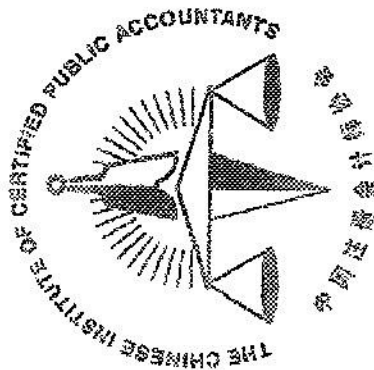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002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 /



姓名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3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3 月 01 日



姓名 褚迎 男
Full name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北方公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